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

(试行)

为加强对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(CPAPE,以下简称协会)分支机构的管理,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,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和《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一、分支机构是协会二级机构,主要由会员单位结合一定的细分领域工作需要来设立。分支机构的日常运行工作由协会秘书 处指导,实行委员制,每届任期五年。
- 二、分支机构称为专业委员会(或分会、工作委员会),全称为"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 XXX 专业委员会",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,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全称一致,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- 三、分支机构接受协会指导,不得另立章程,不具法人代表 资格,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,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 活动、发展会员,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- 四、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按"少而精"的原则设立内部工作机构,但内部工作机构不得刻制公章、不得设立账户,不得对外发布文件和签订协议等。

五、分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传承和创新相结合,促进医药设备工程和制药工业的发展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职能与任务

- 一、依据协会总体工作计划和部署,围绕协会职能,结合专业领域的阶段性工作需要,团结和组织本领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,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。
- 二、依照协会《章程》发展和服务会员,依法维护会员在业 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。
- 三、调查研究国内外医药工程技术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和趋势,为政府制订医药产业的发展规划、法律法规和措施等提出医药工程技术相关的建议、意见;
- 四、开展技术咨询, 承担医药相关企业投资、工程改造项目、 工程新建项目的评估和论证;
- 五、组织制定和贯彻医药工程技术相关标准,推广医药工程技术领域高新科技成果,特别是新技术,新材料,新工艺,新设备,新的生产组织方式和新的供应链等;
- 六、组织本领域继续教育工作,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,推广行业新成果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产品、新经验和新思想, 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、诉求和建议;
- 七、开展医药工程技术领域宣传报道,编辑和翻译医药工程 技术领域有关书籍、指南、报刊、资料;
 - 八、开展医药工程技术领域相关培训和认证咨询工作;
- 九、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,承接协会委托的评议、审定与推 荐、激励本领域先进经验、先进人物等工作;
 - 十、承接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分支机构成立、换届、更名、合并和撤销

- 一、分支机构成立
 - (一) 申请成立的原则:
- 1.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,有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;

- 2.符合协会章程和发展需要;
- 3.各分支机构之间的定位及工作重点不交叉重叠;
- (二) 申请成立的条件:
- 1.本专业领域的相关单位有成立分支机构的要求;
- 2.有能力完成分支机构的运营任务, 具备独立开展会员发展和服务、本专业领域业务交流和促进等服务的能力;
- 3..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在该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、号召力,对本行业发展有较深刻的认识,组织协调能力强;
 - 4.有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、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等。
 - (三) 须提交的材料:
 - 1.筹建分支机构的申请书;
 - 2.《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分支机构成立申请表》;
 - 3.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;
 - 4.经费来源说明;
 - 5.发起单位(至少5家)基本情况。
 - (四)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程序:
 - 1.发起人向协会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;
- 2.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,协会秘书处负责召开分支 机构筹建工作会议,发起人做汇报阐述。
- 3.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批复同意筹建,并指导筹建工作。
- 4.自筹建批复文件签发之日起,原则上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 筹建工作。
- 5、经理事会同意设立该分支机构后,原则上三个月内应召 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。
 - 二、分支机构换届
 - (一)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监督实施。分支机构

任期届满前六个月,由协会秘书处下发换届通知。

- (二)分支机构应依据通知要求组建换届工作委员会,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提出换届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。
- (三)换届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报协会批准后,召开换届工作会议,制定换届方案。换届方案需至少提前2个月上报协会审批, 批准后执行。换届方案内容包括:新一届委员会的规模;委员(单位和个人)、负责人候选名单产生办法、留任与增补条件;候选人建议名单;选举办法;换届大会议程;名誉主任委员、顾问名单;其他相关内容。
- (四)依照协会批准的换届方案,适时召开分支机构换届大会(委员代表会议),选举产生分支机构负责人。选举时,到会委员代表必须达到委员代表总人数的 2/3 以上选举有效,采取等额选举方式,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。选举结果由协会审核批复后生效。

三、分支机构的更名、合并

- (一) 根据发展需要,分支机构可提出更名或合并请求,并 报协会理事会审批。协会秘书处也可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,听取 各方意见,向理事会提出分支机构更名或合并的提议。
 - (二) 理事会做出分支机构更名或合并的决议。

四、分支机构的撤销

- (一)分支机构如主动撤销,须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,经 理事会同意后落实;如分支机构运行中出现严重问题,秘书处应 依据本规定相关条款提出撤销该分支机构的提议,由理事会做出 是否撤销的决议。
- (二) 理事会通过分支机构撤销的决议后,该分支机构应立刻停止任何活动并接受协会财务审计。

第四章 分支机构人事管理

- 一、分支机构的组成与产生
- (一)委员资格
- 1.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单位会员;
- 2.委员原则上是在职人员,热心协会工作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较高学术水平,能联系和团结行业资源,在本领域具有一定 的代表性、影响力和组织能力。
- (二)分支机构规模:可依据行业规模设定,原则上不超过 200人。
 - (三) 分支机构委员的产生:
 - 1.首届委员候选名单,经协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后批准。
- 2.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通过委员名单,出席人数必须 达到委员候选总人数的 2/3 以上。
 - 3.选举由协会秘书处监督实施。
 - 4.当选的委员由协会审批后颁发证书。
 - 二、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与产生:
- (一)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, 候选条件为:
 - 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素质好;
- 2. 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时间、精力和健康条件,且身份合 乎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;
 - 3. 具有高级职称或职务,或者相应能力。
- (二)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经协会同意后,应及时协会秘书处报备《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》。
- (四)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支机构负责人,产生 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7 人,秘书长 1 人。

(五)分支机构负责人经选举后,由协会正式行文批准。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不得连续超过两届。

四、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。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,秘书长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和运营工作。

五、主任委员在任期内,因故不能主持分支机构工作,可推 荐一名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代理,并报协会批准。

六、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同级别社会组织分会主任 委员或秘书长一职。

七、委员的增补、退出

- (一) 委员的增补:确因工作需要,在总人数控制的前提下,分支机构成立后的每年可增补委员一次。向协会提出增补申请和候选人名单,得到批准之后召开分支机构负责人会议,确认增补,报备协会。
- (二)委员的退出:建立委员退出制度。委员在任期内不积极参加分支机构的活动、不能完成协会/分支机构交办的工作、不按时缴纳会费、无法履行委员应尽义务,或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经过分支机构会长会讨论通过,报协会审批,可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八、受协会委托,分支机构应协助协会发展单位会员。

九、分支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聘任日常工作人员。

第五章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

- 一、分支机构的收入
- (一) 分支机构的经济来源主要包括:
- 1、会费;
- 2、捐赠;
- 3、政府资助;
- 4、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;

- 6、利息;
- 7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- (二) 票据管理:分支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、发票、捐赠票据等由协会提供,依法依规使用。
- 二、分支机构可依据协会会费标准代表协会收取会费,应当 缴入协会账户统一核算。分支机构可单独制定会费标准(不得超 出协会标准,需报协会批准),不得截留会费收入。
- 三、分支机构经协会授权可以代表协会接受社会赞助,赞助 收入应当纳入协会账户统一核算。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赞助, 不得截留赞助收入。

四、分支机构实行财务年度预决算报告制度,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对经费收支和使用的合法性负责。分支机构换届时应由协会主导进行财务审计,由负责人在委员代表大会上做财务报告。

五、分支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并接 受有关部门和协会的监督、审计。

第六章 分支机构重大活动管理

- 一、分支机构每年的活动应按协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- 二、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,特别是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举办国内外(含全国性或地域性)各项重大活动,开展涉外交流活动和国际合作项目等,必须上报协会许可,涉外活动需协会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对外发布公文、新闻,必须书面上报协会获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章 分支机构考核和纪律

一、分支机构成立后,由主任委员与协会法定代表人签署《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×××专业委员会工作责任书》,明确任期内

工作责任和工作规划,并作为对分支机构的考核依据。

- 二、分支机构考核的基本原则:
- (一) 领导班子健全, 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协会工作;
- (二) 坚持政策法规、设备工程、行业促进等学术交流为本, 在协会年会中,同步召开分支机构专题论坛或联合论坛;
 - (三) 有相对独立的专业领域相关项目运作:
- (四) 照章办事,民主办会,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分支机构负责 人工作会议,协会负责人参加;
 - (五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。
- 三、分支机构须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"本年度工作总结、财务报告"、"下年度财务预算、工作计划"报送协会秘书处。协会将在审阅分支机构报送材料的基础上,结合协会重点工作与分支机构参与程度等,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。

四、未经协会授权或审批,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向社会授予"荣誉称号""牌、匾""基地、工作站",以及发放"聘书、证书"等。

五、分支机构出现下列 9 种情况,协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 予限期改正、撤换分支机构负责人、解散分会等处分:

- 1、出现政治导向问题;
- 2、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;
- 3、以协会、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与协会职能无关的事项;
- 4、长期不主动开展活动的;
- 5、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用;
- 6、违反财务管理规定;
- 7、多次不参加协会要求参与的事项和活动;
- 8、连续两年经协会考核不合格;
- 9、给协会带来负面影响。

第八章 注意事项

- 一、分支机构不得挂靠或隶属其它社会组织,不得另设分支机构。
- 二、完成组建或改选后,应及时召开分会负责人工作会议,尽快组织全体委员学习《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章程》及本规定等管理文件;建立与协会联络机制;并制定和落实工作制度、人员考评激励办法、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等,报备协会秘书处。
- 三、分支机构年度计划总结、负责人变动、重大活动、公文和新闻发布等重要事项应报备协会秘书处签批。
 - 四、分支机构名称一旦确定,不得使用其它名称。

第九章 附则

- 一、本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
- 二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协会秘书处。